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单位名称）的郑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郑州市便民服务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运维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市便民服务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运维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郑州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11883.33万元，资产总额为39080.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如无其他标的可删除本条）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郑州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1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